				<b>辛理原住民</b>	保留地	撥用-	申請及	審査す	長	撥-1
申請	青項目	□公共造	產:				由善口	計日		
撥用	用用途	□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:申請日期								
申:	請人			統一編號	÷		連絡電	江		
(用	(用印)			约6. 约曲分	Č		<b>进</b> 俗电			
地	址									
代	表人			統一編號	2		連絡電	纤		
(用印)				约U   约曲 3/6	t			包		
			土地	標示			申言	青撥用.	土地資料	料
鄉鎮	真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$(m^2)$	面積(n	$n^2$ )	撥月	用期間
檢附資料:(1)申請及審查表_份、(2)用地計畫書圖_份、(3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										
伤	· (4	)土地登記	记謄本作	分(5)地籍區	圖份、(	6) 使用	分區證明書	份、	(7)	<b>坌銷他項</b>
權利	川同意言	<b>雪份</b>								
公所	斤初審	、實地調查	及審查意	見:						
			E	上地利用概況				是否は	己設定	是否為
		<b></b>	· 非	非都市土地使		書十册	地上物	他項材	權利登	公共設
地段、地		原始清冊   ´´ 號   使用人		用分區、		『市計畫土地 地 使用分區 情		記或出	出租	施用地
		及力	1	使用 地類 別	及川	<i>//</i> <u>@</u>	情 			
								□是		□是
								□否		□否
			<b>.</b>		7 11 1			n — —		
	<ul><li>1、申請人是否為「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」或「公立學校」?□是□否</li><li>2、農業試驗實習用地,以農業試驗實習機關或學校需用者為限。□是□否(無則免填)</li></ul>									1.1 to 1.4 \
				,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•			<b>則免填</b> )
	3、公共造產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所需用者為限。□是□否(無則免填)								~ A 11	
	1 :	·請用途是否符合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各款事業,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法撥用之公共								
		·業。□是 ·不然人知		山八戸田公口	コナ ナ 知 コ	= 1. 1.1. 26 /	之 任 田 叛 叫	灾故は	田石口	. 14 ++
初	1 .	- , , - ,		地分區用途及						
審		'請用途或申請計畫已奉中央或省級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,得於受理申請後,依法 ●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。□是□否								
<b></b> 意					•				il 甘 佑 F	日土ゼ化
息見				依原住民保管			• • • •	- · • ·	–	刀以休仪
九		林木,致原住民權益受損情形時,是否有協議補償。□是□否(無則免填) ·其他:								
		· ·		:查表 份、(	(2) 田址:	<b>计</b>	公、(3)	日码了	重要七名	<b>系機 闘 坊</b>
				<del></del>						
	准函_份、(4)土地登記謄本_份(5)地籍圖_份、(6)使用分區證明書_份、 (7)塗銷他項權利同意書_份、(8)會勘紀錄(含照片)_份、(9)其他資料:_									
		(1) 笙翔作	ローヌ 7年 イント	7心百70、	てひり 胃切	1、10到6(石	• № Л / <u></u> ^	M . (3	7 <del>万</del> 他	·只小丁 • _
	— —	是丕棼今月	百住民保留	_ ` 留地開發管理	辦注第93	俗组定	。□県 □本			
承朔	<b>本</b> 行。 译人:			日心州致旨 <i>生</i> :				鄉()	 額 、市	、

	E •
	₩ .